# 嘟柿的记号

肖复兴

在北大荒，有一度我对嘟柿非常感兴趣。原因在于没来北大荒之前，曾经看过林予的长篇小说《雁飞塞北》，和林青的散文集《冰凌花》，两本书书写的都是北大荒，都写到了嘟柿。来到北大荒的第一年春节，在老乡家过年，他拿出一罐子酒让我喝，告诉我是他自己用嘟柿酿的酒。又提到了嘟柿，让我格外兴奋，一仰脖，喝尽满满一大盅。这种酒度数不高，微微发甜，带一点儿酸头儿，和葡萄酒比，是另一种说不出的味儿，觉得应该是属于北大荒的味儿。

这样两个原因，让我对嘟柿这种从未见过的野果子充满想象。都说家花没有野花香，其实，家果也没有野果味道好。在北京，常见的是苹果鸭梨葡萄之类的果子；到北大荒，常见的是沙果、苹果和冻酸梨，还在荒原上，见过野草莓和野葡萄（我们称之为“黑珍珠”）；只是从未见过嘟柿。在想象的作用力下，常见的水果，自然没有未曾见过的野果那样有诱惑力，便觉得嘟柿应该属于北大荒最富有代表性的果子了吧？

非常好笑，起初因为嘟柿中有个柿字，望文生义，我以为嘟柿和北京见过的柿子一样，是黄色的。老乡告诉我，嘟柿是黑紫色的，吃着并不好吃，一般都是用来酿酒；并告诉我这种野果，长在山地和老林子里。我所在的生产队在平原，是很难见到嘟柿的。这让我很有些遗憾。老乡看出我的心情，安慰我说什么时候到完达山伐木，我带你去找嘟柿，那里的嘟柿多得很。可是，一连两年都没去完达山伐木，嘟柿只在遥远的梦中，一直躺在林予的小说和林青的散文里睡大觉。

一直到1971年，我被借调到兵团师部宣传队写节目，秋天，宣传队被拉到完达山下的一个连队体验生活，嘟柿，一下子又活蹦乱跳地出现在我的面前，仿佛伸手可摘。

有一天，吃饭的时候，我说起嘟柿，问宣传队里的人谁见过，大家都摇头，队上吹小号的一个北京知青对我说：我见过，那玩意儿在完达山里多的是，不稀罕。

我和他不熟，我们俩前后脚进的宣传队，彼此认识不久。他比我小两岁，67届老高一，从小在少年宫学吹小号，有童子功。我知道，他就是从这个连队出来的，常到完达山伐木、打猎、采蘑菇，自然对这里很熟悉，便对他说：哪天你带我去找找嘟柿怎样？我还从来没见过这玩意儿呢。

他一扬手说：那还不是手到擒来的事情！

宣传队有规定，不许大家私自进山，怕出危险，山上常有黑熊（当地人管熊叫做黑瞎子）出没。休息天，吃过午饭，悄悄地溜出队里，他带我进山。宣传队来到这里以后，进过几次完达山采风，都是大家一起，有人带队，说说笑笑的，没觉得什么。这一次，就我们两个人，虽说正是秋天树木色彩最五彩斑斓的时候，但越往里面走，越觉得完达山好大，林深草密，山风呼呼刮得林涛如啸，好风景让位给了担心。待会儿还能找到原路走回去吗？在北大荒的老林子里迷路，是常有的事，当地人称作“鬼打墙”，就是转晕了也走不出这一片老林子了。那将是非常可怕的事情。要是到了晚上，还走不出来，月黑风高，再碰上黑瞎子，可就更可怕了。即使没出什么危险，让大家打着手电筒，举着马灯，进山来满世界找，这个丑也出大发了。

我忍不住，将这担心对小号手说了。他一摆手，对我说：你跟着我就踏踏实实把心放进肚子里，我在这一片老林子里走的次数多了，敢跟你吹这个牛吧——脚面水，平蹚！

看他胸有成竹的样子，我的心踏实了一些，问他怎么有这么大的把握，他告诉我：你看这里的每一棵树长得都相似，其实每一棵树跟咱们人一样，长得都不一样，都有它们各自不同的记号。每条被人踩出来的小路，也有自己不同的记号。凭着这些记号，我就能找到回去的路。

我称赞他：可真了不得！

他倒是很谦虚，对我说：都是跟当地老乡学来的本事。

他说的没错，这确实是一种本事，是人们经年累月从农事稼穑伐薪猎山中积累下的本事。小号手就是凭着这些林中的记号，带我找到嘟柿的。这些记号，在他的眼睛里司空见惯，像是熟悉的接头密语，呼应着、带着他走向这一片嘟柿地，而我却不认识其中一个记号，正如他所说的，在我的眼睛里，每一棵树长得都很相似，这里的每一条小路，尽管曲曲弯弯，也都很相似。

这是一片灌木丛，旁边是一片有些干涸的沼泽，想夏天雨季的时候会有不少积水，是林子里的小鹿、野兔饮水的好地方。湿润的泥土，让四周杂草丛生得格外茂密，椴树柞树白桦红松黄檗罗紫叶李多种树木，高大参天，遮住烈日。蓊郁的林色笼罩，有些幽暗，有从树叶间投射进来的阳光，会显得特别明亮，像舞台上的追光一样，照在花草上，小精灵般跳跃，金光迸射。

扒拉开密密的草叶，终于看见了我思念已久的嘟柿，一颗颗，密匝匝地，长在叶子的上面，而不像葡萄缀在叶下。叶子烘托着嘟柿个个昂头向上，很有些芙蓉出水的劲头儿。只是，嘟柿的个头儿不大，比葡萄珠儿还小，比黄豆粒大一点儿有限，它椭圆形的叶子却很大，在这样大的叶子衬托下，它显得越发地弱小。这样的不起眼，让我有些失望，觉得辜负了我多年对它倾心的想象和向往。不过，它的颜色多少给我一点儿安慰，并不像老乡说的那样，是黑紫色，而是发蓝，不少是天蓝色，很明亮，甚至有些透明，皮薄薄的，一碰就会汁水四溢。没有成熟的，还有橙黄色甚至是微微发红的，摇曳在绿色的叶间，星星般闪烁，更是格外扎眼。

小号手告诉我，这玩意儿越到秋深时候，颜色会越深，现在看颜色好看，但不好吃，经霜之后，颜色不那么明亮了，味道才酸甜可口。挂霜的嘟柿，像咱们老北京吃的红果蘸，样子和味儿都不一样呢！

我摘下几颗尝尝，果然不大好吃，有些发涩，还很酸。不过，我还是摘了好多，回去之后，学老乡也泡酒喝。不管怎么说，毕竟见到了嘟柿。北大荒的嘟柿！我想象、向往多年的嘟柿！

回去的路，显得近些，走得也快些。小号手说的没错，凭着林中的记号，那些树木，那些小路，那些花花草草，甚至那些野兽的蹄印，都仿佛是他的朋友，引领着他轻车熟路带我走下山，走出老林子。只是，我始终不知道在这样一片茂密的山林中，那些记号具体是些什么，都一一标记在哪里，仿佛那是对我屏蔽而唯独对他门户大开的秘境神域，是我不可见而唯独他可见可闻的魔咒或神谕。

流年似水，我离开北大荒已经近五十年了，一切恍然如梦，但那次进完达山去寻找嘟柿的情景，记忆犹新。如今，我知道嘟柿其实就是蓝莓。在北京，作为水果，蓝莓已不新奇，但我敢说，如果说这是嘟柿，不少人会莫名其妙。市场上，新鲜的蓝莓果，以至蓝莓酒和蓝莓酱，或蓝莓做的蛋糕，都司空见惯。只是，那些都是人工培植的蓝莓，野生的蓝莓，才叫嘟柿。正如农村山野里柴禾妞进城，才将原来的丫蛋、虎妞，改成了丽莎或安娜。

野生的嘟柿，那些在完达山老林子里自生自灭的嘟柿，那些青春时节才会想象和向往得如梦如幻的嘟柿！如果达紫香可以作为北大荒花的代表，白桦林作为北大荒树的代表，乌拉草作为北大荒草的代表，嘟柿应该是北大荒野果当之无二的代表。

去年秋天，我在天坛，坐在双环亭的走廊里，画对面山坡上的小亭子，一个戴鸭舌帽的老头儿站在我身后看。虽然画得不怎么样，但我常到这里来画画，已经练得脸皮厚了，不怕有人看，一般人看两眼，说几句客气话就转身走了。这个老头儿有点儿怪，一直看到我画完，我都合上画本，起身准备走了，他还站在那里，盯着我看，看得我有些发毛，不知道我身上有什么不对劲儿的地方，或者是他要对我讲什么。

他发话了：怎么，不认识我了？

我望着这位显得比我岁数还要大的老爷子，问道：您是……？

忘了？那年，我带你进完达山找嘟柿……

原来是小号手，我一把握住他的手。不能怪我，岁月无情，让他变得比我还显得一脸沧桑，我真的认不出来了。同样小五十年没见，我的变化一样的大，他是怎么一下子就认出我来的呢？

我把疑问告诉他，他呵呵笑道：你可真是贵人多忘事，我这个人没别的本事，就是记人记事记路记东西能耐大。是人是事是物，都有个自己的记号，你忘了在完达山，咱们是怎么进山找到嘟柿的，又是怎么出山回来的了？

我一拍脑门，连声说：没错，记号！记号！然后，我问他：那你说我的记号是什么？

他一指我的右眼角：你忘了，你这儿有一道疤？

没错，那是到北大荒第二年春天播种的时候，播种机的划印器连接的铁链突然断裂，一下子打在我的右眼角上，缝了两针，幸好没打在眼睛上。这么个小小的记号，居然当初被他发现，能一直记到五十年后，也实在属于异禀，非一般人能有。

今年初以来，闭门宅家读书，读福柯的老书《词与物》，其中他写道：“必须要有某个标记，使我们注意这些事物；否则，秘密就会无限期地搁置。”“没有记号，就没有相似性。相似性的世界，只能是有符号的世界……相似性知识建立在对这些记号的记录和辨认上。”福柯在说完“最接近相似性的空间变得像一大本打开着的书”这样的比喻之后，引用了另一位学者克罗列斯的话：“产生于大地深处的所有花草、树木和其他东西，都是些魔术般的书籍和符号。”他还引用了克罗列斯的另外一句话：这些符号“拥有上帝的影子和形象或者它们的内在效能。这个效能是由天空作为自然嫁妆送给它们的。”魔术般的符号！自然的嫁妆！说得真是精彩，比福柯的论述还要形象生动。

读完这几段话，我立刻想起了小号手，想起五十年前他带领我进完达山寻找嘟柿的情景。我惊异于福柯和克罗列斯的话，竟然和小号手以及那天的事如此惊人地吻合，仿佛他们是特意为小号手和我所写的一样。我就是那些只看见了世界万物的相似性，却无法体认其中被搁置已久的秘密。小号手则记住了大自然中的那些记号，洞悉了产生于大地深处的所有花草、树木和其他东西中那些魔术般的符号，进而有滋有味地阅读那一大本打开着的书。

2020年5月4日于北京

笔会

幽谷古寺
（国画）
陶博吾

# 黄老教我以简

陈军

我20岁初为人师，在军天湖农场边上的寒亭中学工作。闭塞，始终是闭塞。

在《中学语文教学》《语文报》《语文教学通讯》等报刊上读到于漪老师的文章，被吸引住了。遇到困惑，就给于老师写信求教，还真的收到了于老师回信。“学梅兰芳，不要走偏锋”的教诲，始终荡漾心头。迄今为止，得于师提耳之教已经35年。

1996年底调到上海任教后，每年都要到于老师家请教，就认识了黄老先生。最初的印象是老先生很安静，见人来，退避卧室，客厅让给我们。告别时，我出于礼貌，顺便向老先生打个招呼，先生也简应一下，大抵是“啊，啊”，很和蔼。渐渐地，熟悉了，知道他是西南联大高材生，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老先生话依然很少，一言半句而已。再后来，大概是于老师向老先生说到过我了，老先生有话了，但不多。虽二三句，但很有思想催生力。于老师对我说，你来，他跟你说；别人来，没有什么话的。老先生的话虽不多，但深藏在我心中，时不时拱起富有生命的思考，如同种子。

一次，时值冬天，温暖的太阳照在阳台上，老先生安坐在小桌边读书，怡然自得。我们到了，本以为老先生会像往常一样马上避让，然而他稍许停留了一下，似乎有些激动地对我说：“散文？哼，散文！”我有些疑惑。咦，这是说谁呢？还是批评哪篇文章呢？还是有什么想表达的呢？我没有问，凡遇这样的情景，我习惯于不打断不多问。一时反应不过来，不知问什么，还是愚愚地听记为好。我想老先生多说两句，然老先生不再说下去，就离开了。

说来也是真有魔力，这“散文”，这“哼”，就始终在我心中站着了。这“散文”，应该就是指古代散文，先生是史家，我推想更应指先秦诸子散文吧；再想，还可由散文而通向“文”。一触碰到“文”，则“三代”，则孔夫子，特别是“文不在兹乎？”等等全都扑面而来了。这“哼”，是对古代散文的辩护吧，不知怎的，我总是听出傲然之意；当然少不了对当代那些不成其“文”的“文”的否定与讥刺。老先生安详自适，但有时脱口而出的批评，则相当火辣，足可以使人想到自己的浅薄而悄悄地脸红。多少年过去了，这句突如其来的话在我心中就一直没有挪过位置，牢牢地矗立在那里。我总是散文散文，先是再次通读章培恒、骆玉明主编的《中国文学史》，疏理散文变迁线索，后来，干脆读郭预衡的《中国散文史》，读个痛快。

又有一次，也是冬日，温暖的太阳照在阳台上，老先生也是安坐在小桌边翻书。我们到了，老先生就起身离开。走进房间又出来，面对着我，说，“陶渊明是人不是仙。”我随即应和：对对！是人不是仙。应和过了，与于老师讨论了一些事情后，我直接走到卧室，继续问陶渊明。老先生说了一番话，我一时未听清楚，又不敢追问；老先生大概以为我听明白了，一边说，一边笑了起来，很放松的笑。老年斑虽重，但一点也不僵硬，在清癯红润的脸上，点染了岁月。当时，老先生已近百岁了，生活仍能自理，思维清晰，时不时对于漪老师幽默一下——啊，这是怎样的人生和态度！关于陶渊明，我没有听清楚就离开了。没听清楚也好，反而使“陶渊明是人不是仙”这句话的每一个字都化作一枝杨柳，立在我思考的春野上，形成一道柳岸。这句话在文论家那里，一定是没有什么深刻含义吧？然而在我，竟神奇地产生醍醐灌顶之感。许是我过于浅陋无知？许是我对老先生过于崇拜？反正，这一句“是人不是仙”，成了我在课堂上教陶渊明作品的钥匙。评正高，于老师与黄玉峰老师来听我上课，我上的是《归去来兮辞》，其中与学生讨论的一个话题就是“为什么陶渊明是人不是仙”。这话鼓动于心多年了，串起陶渊明作品不知多少个来回了，通过上课，与学生一起吟味、抒发之后，人一下子放松下来，如同翻过了泰山十八盘，有随地一坐，清风拂面的感觉。

我爱读传论，尤其是爱读像李长之写司马迁那样的人物传论。李长之写陶渊明也相当的简明，他说，陶渊明一生分三个时代：29岁以前，种田读书；29岁至41岁，做了好几次小官吏；42岁到死这二十余年中，“其间有不少的惨杀倾轧，诗人的陶渊明看不顺眼，因而隐退起来，因而暗中牢骚多起来，并为了保持自由而再度去躬耕。于是二十余年中，慢慢把自己的生活理想化，也理论化，遂形成了一个具有独特面目的思想的诗人”。不顺眼，是人；隐退，是人；牢骚多，是人；躬耕，理想化，是人；理论化，是哲学的人哪！教陶渊明，如果不把“人”教到学生心坎上，那就不算是教学。黄老讲陶与李长之论陶，都是一个“简”字。简，非常难。你看我现在所写，极力想简，但仍旧是下笔不能自休，对此，只能自我原谅，简，毕竟是天纵异彩。

我从乡下来，读书少，恢复高考后只能急匆匆地读一个专科。做梦都不敢想复旦大学的教育该是怎么个样子。幸运的是，我认识字。识字，就可以读复旦的书。复旦有高墙，有门槛，但挡不住文字。文字待人总是平等的，文字后的学者对每一个读者都是一视同仁的。周予同先生主编的《中国历史文选》就是我常读书之一。读着读着，我才知道黄世晔就是老先生。这书的“解题”写得好啊！究竟哪些是老先生所写，在我，不是一件重要的事了，我所感动的是这里有一批老先生，共同贡献了教人读史的思想和方法，他们所写的，真是史中有史，史又生史，意韵无穷。而且，老一辈学者一律是那样谦虚、质朴、无私。他们的形象，如同雨夜的路灯，只见灯光洒在泥泞的路面上，而其灯杆形态等等则淡化在黑夜的漫漫雨丝之中。我读这套书，恨不得把每一个字都吃下去。三十多年了，一直床头夜读，一直习惯了那小小繁体字版本。任何时候，我都能在二三分钟内钻进书的字里行间而使整个世界安静无声。我就是一只土拨鼠，于莽莽丛林中，有一个神不知鬼不觉的小窝。遗憾的是，我从未对老先生谈过我读这部书的体会。如果谈过一次，也许会得到三言两语的指点。不过，话又说回来，已有一二句，足矣，只要心诚，举一反三，不是可以在这部书中自己读出不同学者的更多的三言两语吗？

一次偶然的机会，我得到老先生写的一篇文章《重修大涪山普门禅寺记》（全文请参见“文汇”App和“文汇笔会”微信公众号）。这是一篇用文言写的记体散文。先生以简驭繁、言约意丰的大手笔和纵横捭阖的思维，让我佩服得五体段地。

《〈论语〉教育思想今绎》出版，我怀着惴惴不安的心情呈上一册，老先生说，“心血不会白费的”。此时，他已近百岁了，还是说得那么干脆有力。

我写《今绎》，是学着读书人的样子，用了吃奶的力气的。我知道，虽如此，但对别人，也没有什么价值。我只是一笔一画在方格稿纸上写字而已。然而，老先生这句话，在我独处的时候，给我以多么亲切的安慰啊。

2020.6.3

# 树木之美

钱佳楠

刚来圣路易斯的时候，就被这里的树深深吸引。华盛顿大学毗邻广袤的森林公园，这里以橡树、枫树、杨树、杉树和核桃木居多，每一棵都昂扬挺拔，高耸入云。我直觉地联想起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雕塑：比如米开朗琪罗的“大卫像”，又比如罗丹的“青铜时代”，人们自信地舒展自己的身体，相信自我即美。很快，我意识到自己到底是个都市人，比喻都被我本末倒置了，中文里以“玉树临风”形容男子之美，也就是说，古人先意识到树的潇洒秀美而后才以此譬喻俊美之人。

我虽然为树着迷，但并不懂得应当如何欣赏它们的美。我最喜欢在春日的正午出门，新叶已经长成，猛烈的阳光下，那些叶子在闪闪发光的同时，又青翠欲滴。微风袭来，它们颤抖着，发出窸窸窣窣的低吟。听得多了，我发现每棵树的“嗓音”都不一样，有的像老者缓行时手杖擦摩外套下摆的声音，有的则像一群少女聚在一起欢笑。瞧，我仍然用人来给树当参照。

我渴望“听懂”无言的树，所以首先诉诸知识。闲暇时，我找来不少有关树和自然的书，渐渐了解年轮不仅暴露树龄，还揭晓哪一年是旱年，哪一年则雨水丰沛。我也逐渐知晓有些树也分雌雄，比如银杏，以前在上海也常见，从没把它们和臭字联系在一起，然而到了这里，一到秋天，简直受不了银杏果实那股刺鼻的馊臭味儿，才明白故乡种的多是雄株，而这里种的则是会结果的雌株。我还下载了一个应用软件，时不时“扫一扫”树叶，让手机告诉我它们的名字和属性——这些属性常常跟树的“用处”有关，哪些树会结出美味的果实，哪些树会开出漂亮的花朵，哪些则可以用来做上好的家具或建材。

这些知识反而让我迷惘，因为似乎都带着人类中心的视角来看待自然。就好像我们区分哪些动物是好的，哪些动物是坏的，标准不过是哪些长得可爱，哪些长得古怪，又或者哪些有益我们的农耕，哪些则糟蹋我们的作物。以这种心态面对自然，无怪乎人类活动不是自然的福音，而是祸端。

还有另一种聆听树木的方式，就是从树的身上找寻哲理和深意。美国中西部经常遭遇雷暴，我见过不少被闪电劈去半边，或被风削去一肢的树，但只要没被拦腰斩断或者连根拔起，它们依旧傲立。类似的情景曾经给身处政治风暴中的诗人牛汉带来鼓舞，他写下《半棵树》：“半棵树/还是一整棵树那样高/还是一整棵树那样伟岸/人们说/雷电还要来劈它/因为它还是那么直那么高。”逆境成了生命力量的明证，而非末日。南北战争前，北方政客对南方奴隶制的姑息和容忍，让亨利·戴维·梭罗对美国的现实和未来感到沮丧，最后他也是在树身上找到了希望：他看到的是种子所包含的无限未来，虽然眼前的树林被伐光了，但只要土壤里还有种子，等个十年二十年，又是郁郁葱葱；人类的文明也一样，只要正义的种子还在，眼前的黑暗终有过去的一天。

王家卫电影《花样年华》里，主人公周慕云说：以前的人，心里有什么秘密，他们会跑到山上，找一个树洞，把秘密全说给它听，说完后，再用泥巴堵上，这样秘密就会永远留在那棵树里，没有人知道。电影尾声，周慕云特地跑到吴哥窟去对着树洞倾诉，尽管这一幕在我看来，多少有一点造作。而今，时常在森林公园瞥见树洞的我时不时怀疑，这种从自然或者树身上寻找激励和慰藉的习惯难道不是人类的一厢情愿？孔夫子很早不就说了吗：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

最近偶尔读到德国作家黑塞的《悠游之歌》，这是经历了一战以及离婚之后的他迁居瑞士时写下的随笔。他也谈到自己对树的喜爱，但他感叹的是树的美和他的存在毫不相干：树天生就有一种使命，那就是长高，长大，是实现（fulfill），这种实现和周围有没有其他树或人在看他们都毫无关系。美国诗人惠特曼中年经历了严重的中风之后也有类似的感悟：人总是太在乎自己在他人眼中的样子（appearance），进而忽视了作为本质的存在（being），只有树，只有自然，它们呈现的样子就是“存在”本身，质朴且伟岸。

念中学的时候，席慕容的情诗《一棵开花的树》曾经风靡一时：“如何让你遇见我/在我最美丽的时刻……当你走近，请你细听/颤抖的叶是我等待的热情/而你终于无视地走过/在你身后落了一地的/朋友啊，那不是花瓣/是我凋零的心。”那软糯的自怜暗合着青春期时为多情所苦的我们。而今回想，诗里的声音到底还是人的念想，远非树的心声，因为树并不在乎“你的走近”。或许，倘若树愿意花一时半刻反观人类，它们是要大笑的：人类是多么脆弱，多么可悲的生灵啊，他们还以为天下万物的显形，都是为了给他们送启示、递希望呢？

“文汇笔会”
微信二维码